

#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體能測驗定於102年11月17日(星期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舉行，屆時請攜帶通知函、入場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應考人須依所分配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報到，逾時以缺考論；有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二、另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如有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檢具前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本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
  - (一) 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實施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5分50秒(含)以內，女性應考人為6分20秒(含)以內。
  - (二) 前揭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 四、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
  - (一) 應考人於暖身運動完畢後，請依試務人員指示移至起跑區，並請依序就位準備起跑，於聽到鳴槍後開始起跑。
  - (二) 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且須不借外力跑完全程之時間即為成績；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違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 (三) 應考人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移動，惟不得於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之區域或脫離跑道、橫越跑道，如經查證屬實，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除測驗過程錄影外，另由實地考試委員負責巡視應考人有無違規情事。
  - (四) 應考人請注意跑走圈數，每1圈為400公尺，請自行掌控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如中途不慎跌倒，仍請完成測驗，如未能以跑步完成，可以走步代替，待抵達終點線時記錄時間；如跌倒受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或無意再繼續進行測驗者，視同放棄，請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並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卷務組簽署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 應考人於終點線前摔倒時，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 五、應考人對於本考試體能測驗程序如有任何疑義，應於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時當場提出，由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測驗進行過程不再就個別問題予以答覆。
- 六、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
- 七、本考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請於受測前調整體能狀況，受測當日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在測驗前提出，由醫師判定能否受測，以維安全。若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負重跑走或跑走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並自負後果。
- 八、本考試體能測驗舉行當日，風雨無阻，但測驗進行過程如雨勢較大，將由典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研判是否暫緩測驗或另擇期測驗。
- 九、請穿著輕便透氣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應試(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並視需要自備飲水、餐點、毛巾、保暖衣物、雨具、個人藥品及備用服裝，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違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 十、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先請至更衣室換衣，並於臨時置物區寄放個人物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到點名區依報到組別就位。
- 十一、各組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後，即不得擅自離開點名區，應靜候試務人員整組帶領至候測區。
- 十二、於候測區等候測驗前，請自行先做暖身運動，並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自行評估決定是否依循暖身指導員指導之暖身動作與節數，且可自行調整暖身時間。如個人狀況，須較長時間暖身者，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自行先做暖身運動。
- 十三、本考試體能測驗中如跌倒受傷或身體不適，以致無法或無意完成測驗，而需要試務人員介入協助時，請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惟一旦試務人員碰觸身體協助扶起或實施任何救助行為時，以自願放棄論。
- 十四、本考試體能測驗中如故意絆倒他人經查屬實，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 十五、應考人對測驗成績有爭議或對測驗過程有疑義時，應於成績確認前至卷務組提出申訴，並填妥申訴書，由典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共同裁定處理。
- 十六、本考試體能測驗以2部正式碼錶及2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以取2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原則，如正式碼錶臨時故障時，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依序遞補。
- 十七、抵達終點線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待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由試務人員帶領至成績確認區查看成績並予簽章確認後，發還入場證，並請脫卸號碼衣繳還試務人員，再至臨時置物區取回個人物品後，自行離開。
- 十八、本考試體能測驗進行期間，陪考人不得進入測驗試場，並不得於試場邊喧譁、攝(錄)影或為任何可能影響考試之情事。